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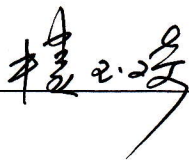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对《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独立董事:

史洪刚:



楼玉琦:



徐星东:



日期: 2016年12月15日